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18〕10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教育部及山西省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附件1)精神,经研究,决定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教指委)同步组建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教指委),现将推荐教育部和省教指委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及省教指委委员推荐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 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

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 (三)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近五年坚持为本科生上课,专业建设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
 - (四)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不超过55周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60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教育部特聘教授(长江学者)、国家特聘专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等年龄可适当放宽。
- (六)其他条件。专项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应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任职条件可适当调整。委员所在单位应支持委员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为委员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

二、教育部教指委委员要求

- 1.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2022 年教育部 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要求执行。
- 2. 各高校推荐教育部同一教指委的专家不超过1人,无符合条件人选可不予推荐。山西大学按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可直接向教育部推荐专家,也可直接推荐行业专家,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不超过2人。

3.报送材料:《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2),推荐表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推荐信息批量导入参考样例》(附件3)填写。

三、省教指委委员要求

- 1. 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会员会名单推荐专家,只推荐指导委员会,不推荐指导分委员会。
- 2. 具有硕士授权的 10 所高校,推荐同一教指委的专家不超过 3 人;其他高校推荐同一教指委的专家不超过 1 人。无符合条件人选可不予推荐。
- 3. 各高校可向我厅推荐高等学校以外的行业专家,每个教指委可推荐2名行业专家。
- 4.报送材料:《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表》(附件4)、《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汇总表》(附件5)。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于2018年3月23日16:00前将正式推荐公文和推荐材料(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汇总表和推荐表各一份及电子版)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 张亮 陈伟

联系电话: 0351-3046828

电子邮箱: sxjytgjc@163.com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双 创基地 B 座 1906

邮 编: 030024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3. 教育部推荐信息批量导入参考样例
 - 4.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表
 - 5.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汇总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18年3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驻厅纪检组